

证券代码：002722

证券简称：物产金轮

公告编码：2023-028

债券代码：128076

债券简称：金轮转债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9日(星期二)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5月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9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水路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郑光良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6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2,811,678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771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,126,53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03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所持具有表

决权的股份数为69,685,144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3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8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0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800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〈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提议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808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57.6923%；反对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42.30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周德芳律师和钱明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0日